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22026GG001969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西吉县卫生健康局
建设项目名称	西吉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西吉县人民医院院内
建设规模	本次改造原住院部建筑面积7600m <sup>2</sup> ；新增卫生间建筑面积1264.90m <sup>2</sup> ；传染楼外墙改造，传染楼外窗改造，给排水及供电等附属设施改造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报告；2. 建设方案；3. 项目批复；4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电子监管号：6404222010A00137号)；5. 项目总平面图；6. 效果图；7. 受理编号：6404222026051400018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